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黄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XZB2022-113

甲 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4日



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完成黄陵县全县 5 个镇 1 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方案》（陕自然资登发〔2022〕3 号）要求以黄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三调成果数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矢量数据、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年度变更最新遥感影像等资料为基础，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遥感影像解译，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并根据已有成果资料，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基础，分类开展工作；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有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将最新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库更新建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以县为单位，进行离线汇交。

第三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时间节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因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节点调整，服务期限顺延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乙方工作要求。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并负责和项目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协调。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数据成果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应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审查通知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陕西省及延安市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3、由于甲方变更项目内容导致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多余工作量所引发的相关费用及推迟提交成果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双方可另行商议。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1594000.00 元）。

2、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478200.00 元）。

3、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00 元）。



4、项目成果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3188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承担违约责任。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项目服务期限的责任。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

4、在甲方协助乙方为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金款的 20%计算。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无偿重新进行项目服务工作，按时达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项目成果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明细如下：

（一）数据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

（二）文本成果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3、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 4、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库报告。
- 5、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邮编：727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胜利

电话：

日期：2023年01月04日

乙方（盖章）：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飞
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9楼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562041

日期：2023年1月4日

